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除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嘉鴻裝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蒼生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84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雅慧

支票附表：111年度除字第000014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三信商業銀行大智分行 丁玲珍	三信商業銀行大智分行	109年8月14日	45,000元	GZ0000000	
002	三信商業銀行大智分行 丁玲珍	三信商業銀行大智分行	109年8月14日	45,000元	GZ0000000	
003	三信商業銀行大智分行 丁玲珍	三信商業銀行大智分行	109年8月14日	41,000元	GZ0000000	